

#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

## 关于开展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院校、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督促项目承担者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我厅将对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逾期未完成项目进行集中统一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2016 年及以前已批准立项但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各类项目。

### 二、清理要求

1. 2016 年及以前已批准立项，并办理了延期，但在已批准的延期期限内仍未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不再办理延期变更手

续，一律作撤项处理。撤项清理时间从2019年4月30日开始执行。

2. 今年4月同意办理延期变更的项目，要求在延期的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不得再次办理延期手续。否则，一律作撤项处理。

3. 凡作撤项处理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追回项目经费，用于本单位其他科研项目资助。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各类项目。

### 三、有关事项

1.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按照要求进行自查，摸清清理对象底数，按时完成清理工作。

2.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项目清理汇总表，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至江西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处。邮寄材料地址：南昌市庐山中大道1201号江西艺术职业学院。项目清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339748286@qq.com。江西艺术职业学院联系人：龙路，联系电话：0791-88531105，邮编：330044。

3. 请各单位切实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

附件：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清理汇总表





说明：1. 项目类别指：基地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其他项目  
2. 备注栏填写 “撤项”